

## 股票代码:600129 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编号:2007-29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担保人名称: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药厂”)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5218万元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43892万元

●对外担保余额的累计数量:人民币99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07年为涪陵药厂提供2亿元的银行借款担保额度。

因经营活动需要,公司继续为涪陵药厂在中国银行涪陵支行借款4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因经营需要,公司对涪陵药厂累计提供担保余额17268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住所:涪陵区太极大道一号

公司经营范围:片剂、胶囊剂、颗粒剂、软胶囊剂、口服液、合剂、酒剂等。

公司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白礼晋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91.4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协议一: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1年

3.贷款银行:中国银行涪陵支行

4.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

5.担保期限:1年

6.担保期限:1年

7.贷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涪陵支行

8.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218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认为:此次公司对涪陵制药厂提供的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核定的范围

内,对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本次担保金额为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3892万元,占公司2006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6.69%;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38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790万元;逾期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90万元(为此公司为重庆长江水运有限公司提供借款990万元并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已多次公告)。

六、备查文件

1.涪陵药厂与中国银行涪陵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2.公司与中国银行涪陵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3.涪陵药厂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涪陵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4.公司与中国银行涪陵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5.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6.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31日

同日,公司将持有关于股东会900万股(占总股本的6.88%)国有法人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涪陵支行,申请贷款1467万元,质押期限从2007年7月25日起,2007年7月2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关于股东会900万股,其质押4091万股。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股票代码:600129 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编号:2007-31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7月21日发出通知,2007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执行董事薛云春、向仲怀、王一清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薛云春、向仲怀委托独立董事翁永华代为表决,王一清委托独立董事王维代为表决,董事洪模、邹洪琪委托董事樊荣代为表决,王一清委托监事王维代为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详见公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将有进一步强化

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举程序选举董事,监事会人数为15人,其中独立董事5人,占监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于2006年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于2006年根据《公司法》和《股票上市交易规则》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已于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监事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能够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三、独立董事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能够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没有出现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四、整改措施,落实时间及责任人

(一)整改计划和时间表

整改措施

整改措施

预期时间

1. 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完善财务核算等相关制度

2. 修改《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

2007年7月

3. 加强董事和监事的培训,增强监事会监督职能,必要时组织专门机构对其进行监督培训。

4. 加强监事会和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沟通,定期向股东会汇报工作,认真熟悉有关法律法规。

5. 关于关联交易方面的制度

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没有出现超越公司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6.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方面的制度

公司指定董事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于2002年4月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获取信息的权利。

7. 关于相关利益者方面的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统一,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8.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以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公司内部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行为,加强风险管理及决策监督,但仍存在下列问题:

(1) 财务核算和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制度应进一步完善和加强,使信息披露及时、准确,从而有效防范风险。

因公司未提取住房公积金,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按照相关政策,公司已在2006年度报告中披露了2000年至2005年的职工住房公积金,并按照会计准则进行了追溯调整。

(2) 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将有进一步强化,虽然监事会对于重大项目监控较好,但对法人治理结构和操作流程的监督仍需进一步加强。

2. 公司目前未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需尽快设立。

虽然公司董事会在经营活动中处于核心地位,但公司董事会未成立专门委员会,未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公司将尽快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进行研究,在公司人才选拔、薪酬考核、内部审计和决策定等等方面提出意见并形成书面意见,监事会将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3. 投资者管理工作的改进将进一步深入。

目前,公司通过信息披露电话沟通等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但也需改进:

(1) 公司网站资料不完整,与投资者互不往来。

(2)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

(3) 增强投资者的提问,缺乏主动了解投资者关心热点。

(4) 因历史原因,公司近几年由于互保因素影响,资金相对偏紧,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给股东的回报相对较低。

4. 加强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债权债务管理,减少关联交易。

(1) 非经营资金往来较大方面:由于互保因素影响,银行对公司贷款进行压缩,公司

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明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31-88912969

联系传真:0755-88480581

联系地址: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4000号创业大厦

邮政编码:130012

特此公告。

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修订了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健全了内部管理。根据自查情况,公司治理实际情形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

1.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于2006年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于2006年根据《公司法》和《股票上市交易规则》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已于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平等待遇,确保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2. 关于关联交易方面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能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同业竞争,也没有关联交易。

3. 关于董事和监事方面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没有出现超越公司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方面

公司指定董事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于2002年4月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获取信息的权利。

5. 关于相关利益者方面的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统一,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6.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以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公司内部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行为,加强风险管理及决策监督,但仍存在下列问题:

(1) 财务核算和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制度应进一步完善和加强,使信息披露及时、准确,从而有效防范风险。

因公司未提取住房公积金,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按照相关政策,公司已在2006年度报告中披露了2000年至2005年的职工住房公积金,并按照会计准则进行了追溯调整。

(2) 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将有进一步强化,虽然监事会对于重大项目监控较好,但对法人治理结构和操作流程的监督仍需进一步加强。

2. 公司目前未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需尽快设立。

虽然公司董事会在经营活动中处于核心地位,但公司董事会未成立专门委员会,未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公司将尽快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进行研究,在公司人才选拔、薪酬考核、内部审计和决策定等等方面提出意见并形成书面意见,监事会将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3. 投资者管理工作的改进将进一步深入。

目前,公司通过信息披露电话沟通等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但也需改进:

(1) 公司网站资料不完整,与投资者互不往来。

(2)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

(3) 增强投资者的提问,缺乏主动了解投资者关心热点。

(4) 因历史原因,公司近几年由于互保因素影响,资金相对偏紧,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给股东的回报相对较低。

4. 加强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债权债务管理,减少关联交易。

(1) 非经营资金往来较大方面:由于互保因素影响,银行对公司贷款进行压缩,公司

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明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31-88912969

联系传真:0755-88480581

联系地址: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4000号创业大厦

邮政编码:130012

特此公告。

吉林省吉林森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7月31日

吉林森工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二〇〇七年八月一日

吉林森工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二〇〇七年八